重庆市沙坪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属国有企业人员管理的通知

各区属国有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区属国有企业人员管理，建立健全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选人用人机制，不断提升国有企业人事管理科学化、制度化和精细化水平，推动形成能者上、优者奖、庸者下、劣质汰的正确导向。结合沙坪坝区实际，现将国有企业中层及以下人员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严格进人管理

全面落实区属国有企业新进人员统一公开招聘，各企业根据主责主业和干部队伍建设需要，于每年年底，在控制数总额范围内提出下一年新招录员工的名额、岗位和招聘条件，报区国资委审核，报请区政府分管领导、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审批通过后，按程序组织公开招聘。原则上在每年上半年集中公开招聘1次。

## 二、强化日常管理

（一）全面竞争上岗。企业中层管理人员选拔全面实行竞争上岗，企业制定竞争上岗实施方案，报区国资委审批后实施，结果报区国资委备案。企业对中层管理人员实行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考评制度，考评结果与绩效薪酬挂钩，成绩优秀的予以全额兑现或奖励，考评成绩差的进行惩扣或降级。企业一般员工进行岗位动态考核，坚持日常考核与月度、季度、半年、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规范人员交流。企业间人员合理流动，经双方公司研究同意，报区国资委审核，报请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后执行。企业中层管理人员内部平级交流需先报区国资委审核后实施。一般员工内部岗位交流需向区国资委备案。企业员工离职，须提前报区国资委审核后才能办理离职手续；特别优秀的，由区国资委提出交流建议并按程序报批。

（三）加强动态管理。各企业应于每月25日前向区国资委报送人员控制数使用及具体人员任免、离职、交流等情况。各企业要充分利用国资大数据监管平台加强人事管理，切实履行数据质量管理主体责任，安排专人适时更新各项数据，定期组织开展本企业数据信息的质量检查，确保数据全面、准确、及时。

三、压实工作责任

各企业要坚持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原则；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强化从严管理，严格选人用人；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自觉接受监督。区国资委将企业人员管理工作纳入经营业绩考核，

对企业在人员管理中的违规违纪行为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依纪依规严肃处理。

 重庆市沙坪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 2022年8月10日

#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